

附件1

# 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共同设置

\_\_\_\_\_项目农民  
工 工 资 专 用 账 户 （ 账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为保证工程建设领

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户内资金监管人，为工资专户提供监督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账户设置及管理

###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开设

由乙方在丙方处开设工资专户，工资专户内资金不得擅

自挪用，不得开通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

##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当本项目发生欠薪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实，且乙方未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履行工资支付法定责任、义务时，可视为乙方同意丙方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按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令要求对工资专户资金进行划转，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 **第三条 甲方的监督**

甲方监督发现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有不本协议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明确丙方应中止办理工资支付；满足重新办理工资支付情形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规定办理。

## **第二章 职责期限**

### **第四条 丙方作为开户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设工资专户，对工资专户内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账户专用属性；

（二）在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后的3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

（三）及时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_\_\_\_日前将

工资专户拨款对账单报乙方核对，同时应按甲方需求配合提供对账单据；

（四）应配合甲方对工资专户资金支付情况的监督，提供工资专户支付明细记录。

###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工资专户之日起至依据《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办理工资专户销户完成为止。

## **第三章 工资专户资金的收付**

### **第六条 工资专户资金存入**

根据工程进度，甲方每月\_\_\_\_日前将□\_\_\_\_万元（工程概算核定的人工费用总额÷合同工期）□本月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中\_\_\_\_%—\_\_\_\_%（房屋建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建设项目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0%，水利建设项目不低于工程进度款15%）作为月人工费用拨入约定的工资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第七条 工资专户资金拨付**

乙方负责每月\_\_\_\_日前将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拨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上。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所述项目完工且作业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乙方需注销账户的，经甲方加具书面意见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丙方凭《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项目乙方或丙方发生变更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注销工资专户的，乙方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的《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办理销户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按规定开设但备案失败的工资专户，丙方可根据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备案失败结果依法依规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的，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在资金监管期间，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安全完整。

